**员工保密协议**

甲方（企业）：xxx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乙方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报酬，现双方就乙方在任职期间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本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申明：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所使用任何知识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营信息、技术信息、专利或非专利知识等）均与前受聘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或任务，均未使用并且不会侵犯前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乙方保证，因其向前受聘单位做出的任何保密或者竞业限制承诺，而导致该单位向甲方追究的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应尽的保密职责。

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三条 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复制、泄露、告知、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同意（必须是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公司有关的技术秘密或者经营秘密的，视为甲方已同意这样做，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该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第四条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或第三方采取保密措施的非专利技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效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及相关函电等。

 本协议提及的经营秘密，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决窍、买卖意向、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

第五条 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执行甲方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业务信息等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作品；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以及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作品、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信息，进行生产、经营或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相关的知识产权。

乙方在离职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甲方承担的工作或与甲方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含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其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六条 乙方作为甲方员工，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等作品、技术秘密或经营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应当事前向甲方声明，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经甲方确认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乙方没有申请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可以使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职务成果的，乙方亦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乙方声明后，甲方对成果的权属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职务时，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可能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乙方的上级主管人员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视为甲方提出的要求或交付的工作任务，除非甲方已事先公开明确主管人员无此权限。

乙方由于工作原因以外的个人事务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离职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者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乙方应完全消除其掌握的载体上的秘密信息。若秘密信息无法从乙方自备载体上消除或者复制出来，双方可就该载体的所有权归属进行协商。

第九条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作为甲方员工，由于甲方已经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奖金等劳动报酬，乙方对于前述任何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守、秘密信息载体的归还及秘密信息的消除，均为乙方职业道德和忠诚义务的体现，不以任何额外经济报酬的支付为前提条件。

第十条 乙方违反前述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任何条款，均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并严重违纪，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因乙方的违约违纪行为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若乙方的违约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由相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协议所称的工作期间，是指自乙方到甲方正式用工之日起，到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正式离职之日止的期间。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所称的离职，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劳动关系依法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形。双方劳动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之日，即为乙方的离职之日。乙方拒绝领取工资且停止履行职务的行为，视为乙方提出申请辞职。

第十三条 双方对本协议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进行申诉。

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第十四条 本协议规定内容若与双方之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及其附件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xxx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